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會議紀錄：

一、「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應明確說明開發屬性為何？工業區之開發或工廠設置。
- （二）棄土量、運土路線、棄土場址等均應詳述。
- （三）用水水權部分應釐清並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四）交通影響評估部份應以全區為考量。
- （五）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說明（含VOC、 SO_4^{2-} 、 NO_3^- ）
- （六）都市計畫及水土保持部分亦請檢討說明。
- （七）其他請參照委員及單位意見補正。

捌、散會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計畫應明確說明開發屬性為何？工業區之開發或工廠設置。
- (二) 棄土量、運土路線、棄土場址等均應詳述。
- (三) 用水水權部分應釐清並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四) 交通影響評估部份應以全區為考量。
- (五) 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說明(含VOC、 SO_4^{2-} 、 NO_3^-)
- (六) 都市計畫及水土保持部分亦請檢討說明。
- (七) 其他請參照委員及單位意見補正。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開發內容及範圍，應再釐清確認，若為工業區開發案，應作全盤性規劃，其評估之內容應包含區內各類型工廠之污染物之質與量之規劃。
- 二、交通影響評估、管理計畫、服務水準等（尤其是明志路）應重新完整的檢討。
- 三、本工業區是否已經都委會審議決議為工業區之範圍，請再釐清確認。
- 四、請將工十二工業區 132 公頃之基地利用現況再做詳細之說明，既有工廠之污染排放物及處理現況（含廢水、空氣等）？拆除舊廠房空地中作為半導體及電路板（13.29 公頃）之位置，是否有剩餘空地？是否有工業區未來之利用規劃？未來是否有再更新計畫？
- 五、廢水處理原規劃 1 處污水處理廠用地，目前作何用途？既有工廠廢水水質及處理現況？P4-9 既有產業已有 4 處污水處理廠，更新之半導體及電路板廢水水質及處理？請再說明。
- 六、水的回收再利用率，建議能做到同類型高科技工廠之回收率。
- 七、更新地區之土壤重金屬調查，僅作 1 處調查，是否適當請再檢討。
- 八、拆除之廢棄物之去處或再利用，請再給予說明。
- 九、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是否為有害重金屬污泥，如何處置？
- 十、林口特定區是否有空氣污染總量之限制？如有，本案是否在總量規範內？
- 十一、廢酸廢鹼之現有空氣品質如何？其造成之影響又如何？有機溶劑之處理不明，請參考竹科之工廠或華亞現有類似之工廠之單位產品廢酸廢鹼廢氣量廢氣濃度對環境之影響等重新作評估。
- 十二、P 附 3-6，TSP=0.864g/s，此乃每月 30 天，每天 86400 秒作業之結果，實際作業沒有這麼大之工作量，又施工期各項施工作業之空氣污染物應疊加評估。
- 十三、林口特定區已形成一大工業區，應以整體工業區可能容納之總量來考量，個別審查無法評估其整體之影響。

- 十四、既有數廠房拆卸，是否有土壤污染之問題，請考量。
- 十五、請對二次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 O_3 、 SO_4^{2-} 、 NO_3^- ）及 VOCs 加以評估。
- 十六、廢土棄土量十分可觀，如何處理及運送過程應詳細規劃，應提出合法棄置場之名稱。
- 十七、雨水應收集再利用，其附屬設施應加以妥善利用。
- 十八、施工中之逕流水質，SS 濃度承諾在一標準之下，故其處理（如沉砂池化學處理）應加以規劃，暴雨期之監測也應考量。
- 十九、逕流之控制應考量重現期距 25 年或 50 年，不能增加下游逕流量，故需設有滯洪池等設施。
- 二十、水權有大漢溪 1 萬噸，能拿到此水量之機率為何？水權由中央提供或是由其他單位提供？
- 二十一、附件所拆除廠房及土地須符合土壤及地下污染相關規定，且取得許可文件。
- 二十二、加州矽谷對地下水污染經驗宜援引借鏡，如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位置數量與污染相關性宜據以具體說明。
- 二十三、該開發區與附近居民聚落之距離多少？是否會受本開發影響？又居民是否知悉本開發案？
- 二十四、開發時及營運時之附近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
- 二十五、廠房所在之土壤污染測試，並提出偵測點位置圖。
- 二十六、拆除廠房廢棄物流向及如何處置？
- 二十七、本案土石方流向，營建廢棄物流向、總量，請詳述。
- 二十八、已拆除建築物，是否經依法登記或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如是，依規定須補申請拆照；上述，請說明。
- 二十九、林口土管已修正，應設置都市建築物雨水滯留設施，本案未見於報告書中說明，請補充。
- 三十、本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該地區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請再

檢核確認。

- 三十一、本開發案預計從大漢溪引水 10,000CMD，其供水廠位屬樹林堤外新生地土地，目前該區域都市計畫尚在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其用水水權與實際設置管線跨越堤防的程序是否已經確認？請再釐清。
- 三十二、本計畫區域是否為已經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之都市計畫區，請再確認。
- 三十三、請重新檢討本開發案之停車供需，除員工停車需求外亦須考量訪客之停車需求，並說明工業區之停車現況提供之停車數量及基地開發後衍生停車空間之設置地點。另請補充說明基地內停一、停二及廣停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 三十四、現況基地周邊道路以行駛速率估算其服務水準皆為 C 級或 D 級，為報告書中基地施工期間、基地未開發及基地已開發道路服務水準仍維持 A 級，不甚合理，顯示本案基地周邊道路容量高估，與實際狀況不合，請詳細說明。另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除基地衍生交通量外，亦須考量基地周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
- 三十五、請補充車行動線（含現況、基地開發後及施工期間），範圍應擴大至工業區未來主要利用之交通要道。
- 三十六、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施工期間進出基地工程車輛之演算依據，施工期程及每日施工期間，並補充說明施工車輛數調整後對基地周邊道路之影響分析。
- 三十七、鄰近路段部分有實體設施限制大貨車通行，請注意施工車輛進出及未來基地開發後貨車通行是否有問題。另請檢視施工車輛運土路線是否位於本府公告之大貨車進行區域或路線。
- 三十八、請補充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 三十九、請以圖示說明基地周邊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級分佈比例資料並列表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 四十、請提出具體之通勤交通車行駛計畫（內容至少須有路線、所用車型、

發班及收班時間、尖離峰班距等)，依規劃報告 P7-50 指出尖峰時段需行駛 7 輛通勤交通車，惟基地內僅設置 5 輛通勤交通車停車格是否足夠？

本府建設局

- 一、 本案應作水土保持部分，請再確認。
- 二、 本案開發計畫範圍，請再釐清確認。

本府環保局

- 一、 本開發案請再確認開發名稱及開發內容之相對合理性，以免混淆不清（開發名稱有工 12 而計畫範圍又有一小塊地也是工 12）。
- 二、 本開發內容究為工業區開發或是工廠開發？請務必再確認釐清，若為工業區整體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則應將範圍內包括既設廠房及新建廠房及新建設施等一併納入評估，各類既設工廠及新建工廠製程污染資料亦須同時納入考量。
- 三、 若為工業區開發則應考量統一設立聯合污水處理廠及焚化廠等公共污染防治設施，並設立工業區管理中心，以利管理及事權統一。
- 四、 本案既屬重大開發案，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優劣應有指標意義，惟本說明書未能完整交代開發案對環境之影響，請確實檢討。
- 五、 請補充本開發案與鄰近桃園縣各鄉鎮市與本縣鄰近鄉鎮市之區位關係圖並於圖中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排放口位屬本縣所轄亦或是由桃園縣管轄。
- 六、 所謂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係屬供私人土地使用或係供公眾使用？另對於整體開發引進之衍生停車需求亦應做全面性分配。
- 七、 環評書件（含簡報資料）應以 A4 大小作業，勿以其他規格提供。
- 八、 請確實修正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為每月乙次，營運階段應為每季乙次。

九、 本案現勘意見答覆說明並未針對現勘意見詳實答覆，且開發案之提出為 2 個新設工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故應冠以工廠類別或名稱為開發計畫之名稱，若以工業區提出，則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審議規範辦理，請再釐清確認及補充說明。

十、 本區為本縣主要固定污染排放來源之一，其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表所示：

南亞公司林口特定區各污染物排放總量 (單位：公噸/年)	PAR	SOx	NOx	VOCs	酸氣	鹼氣
既有核發許可排放總量	123.53	916.05	1498.64	3920.06	0.00	0.00
運作中排放總量	120.95	896.37	1489.51	3727.23	0.00	0.00
已申請設置排放量	1.17	0.00	38.99	2.07	27.24	9.36

十一、 請說明本案該特區內運作中之各製程是否均繼續操作？

十二、 除了已申請設置之積體電路 2 個製程外是否尚有其他擬設置之製程請一併說明。

十三、 因臭氧係本縣主要空品惡化特徵污染物，其前驅物為 NOx 及 VOCs，為有效減少 VOCs 排放，未來該特區內規劃設置之所有製程均請以「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進行，並有效控制日後所增加之排放量，以降低對本縣環境之衝擊。

十四、 為確保日後設備操作正常並得以符合法規標準，其監測儀器、紀錄、保存、檢測與申報請依許可規定辦理。